大公報
責任編輯：佘　逸　美術編輯：郭家樂
2019年4月24日　星期三

美化「佔中」勾連反對派圖搞亂香港

英今鐵腕鎮「佔」雙重標準現形

嚴陣以待

▲倫敦警方派出重兵駐防，擴大封鎖範圍，嚴防「佔領者」　大公報記者李雅雯攝

男警抬女示威者

▲面對示威者不聽警方指示，破壞法治，英警粗暴執法，出動男警員抬走女示威者　路透社

紮營堵路

▲示威者「佔領」倫敦街頭，又在路上紮營阻塞道路，情況如同香港的「佔中」，累英國當地居民生活大受影響，叫苦連天　法新社

2014年長達79日的非法「佔中」期間，英國從媒體到政客，不僅縱容和美化「佔領者」的違法行為，還對香港特區政府的處置方式指手畫腳；然而，近日英國倫敦爆發環保人士「佔中」行動，當地政府在一周內拘捕近千名示威者，其中更有40多人被起訴。英國如此明顯的「雙重標準」，引起本港各界強烈不滿，狠批英國嚴人寬己，一直藉「佔中」之亂，破壞香港繁榮穩定。有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亦狠批當年英國美化「佔中」只是為了搞亂香港，但香港竟有反對派主動獻媚勾結，充當了外國勢力亂港的「爛頭蟑」。

新聞追蹤

大公報記者　高　仁

英媒稱示威者「暴民」

近日英國環保組織「反抗滅絕」為了敦促政府保護環境，自本月15日起開始大鬧倫敦，導致多處地標的交通陷入癱瘓，情形與當年發生在香港的「佔中」頗有相似之處，英國媒體BBC亦直接以「佔中」形容事件。

然而，英國對待當地的示威行動都遠沒有當初對香港的「寬容」，英國《每日郵報》直接將示威者稱為「暴民」與「烏合之眾」；《英國電訊報》則形容示威者是「大腦死亡的假內行」。根據英國《衛報》報道，英國內政大臣賈偉德還直接呼籲動用全部的執法力量去對付「佔領」城市街道的抗議者，並讓警方不要「心慈手軟」。警方在執法時也確實沒有手軟，一周內便拘捕了近千名示威者，其中有三名示威者因爬上一列列車阻礙服務，被判還押一個月且不許保釋。事實上，英國「鐵腕」鎮壓當地示威者並非首次，在2011年發生「倫敦大騷亂」，英國警方逮捕了近3000人，其中至少1774人被起訴，317人被判刑。這樣的景象與英國當初一面倒地支持及同情「佔中」人士形成鮮明對比。

對此，「佔中」時期任行政長官的梁振英日前在社交網站表示，「氣候變化示威人士佔領倫敦鬧市，600名示威者被拘捕，英國警方沒有忍79天，連7.9天也沒有。請『泛民』用『普世價值』為這些『違法達義』的示威者申冤吧！說香港自由倒退的人，不妨捫心自問，如果時光倒流，『佔中』發生在英治時期，英國人會怎樣處理？」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積金局主席黃友嘉亦在社交網站分享相關新聞，他指出，英國政客一邊撐香港「佔中」，一邊大力鎮壓倫敦「佔中」，「這些使用雙重標準，損人不利己的行為，其實不難理解。但為何香港有人卻看不透這赤裸裸的虛偽言行？」

反對派充當外力「爛頭蟑」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副主席陳勇認為，英美等西方國家在處理違法示威問題上有唯一標準，那就是依法嚴厲執法，英國今次展示的正是他們對示威者的真實態度。他說，當年英國美化「佔中」只是為了搞亂香港，但香港竟有反對派主動與之勾結，充當了外國勢力亂港的「爛頭蟑」。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反問，英國過去常打着「民主」的旗號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、挑撥離間，如今發生在自己身上，那些遊行示威、言論自由的「民主」到哪裏去了？他強調，無論何種藉口都不是令社會產生動盪的理由，希望英國政客經此一役，可以實事求是地看待香港問題，勿再出言破壞「一國兩制」。

網友「徐嘉苧」留言稱：「英國殖民了香港150年，給港人治港了還是民主選票了？他們給的是殖民和鎮壓：1956年雙十九龍運動，港英政府與示威者衝突釀成約60人喪生逾300人受傷3000餘人被捕；1967香港反英運動中，在罷工工人和示威者與港英政府衝突中，1936人被檢控802人受傷51人死亡！……這世界上跪舔殖民者就只有港台獨垃圾，卻視同胞如仇寇，簡直到了不可思議的地步！」這一留言獲得了逾百個「Like」。

英媒評論「佔領」態度大變

香港「佔中」	媒體	英國「佔領」
「佔中」是香港抗議的藝術	BBC	環保人士希望政府在2025年將碳排放量減少到零，這種要求現實嗎？
「佔中」案裁決削弱香港的公民自由	泰晤士報	將英國內政大臣賈偉德告訴警方「依法懲治抗議者」這句話放到頭版頭條位置
現在是眞正的「雨傘革命」	每日郵報	這些參加抗議的環保人士簡直讓英國淪為地球人的笑柄
香港示威者是如何將示威變成「雨傘革命」的？	英國電訊報	大腦死亡了的假內行在街道上製造混亂

大公報記者整理

英警權近乎「極權」

新聞縱深

香港警方在處理「佔中」時，一直處於「磨心」位置，有意見認為，問題在於法律授權不清晰，執法時受到重重限制。相比之下，英國的《警隊改革與社會責任法案2011》，賦予了英國警方近乎「極權政府」的權力。根據該法案，某些地區包括中央公園毗連的小路都被劃為「受管制區域」。「受管制區域」之內嚴禁進行某些活動，例如使用揚聲器製造噪音。法例亦禁止搭建帳篷或任何專為「用作於某地方長期或短期逗留或睡眠」的設施。

該法例賦予警方很大權力，在預計將有刑事罪行發生時，可沒收物品及強迫民眾脫去如口罩等掩飾工具。法例更授權法庭在定罪之後、頒布任何防止示威人士於「受管制區域」內進行任何違規活動的合適命令。「佔中」之後，有不少意見認為，香港在有關方面可向英國學習。

衝突現場如翻版「佔中」 警：示威者堵路，必須執法

倫敦直擊

大公報記者　李雅雯

大公報記者在倫敦直擊示威現場，發現「佔領」手法與2014年香港發生「佔中」十分相似，但警方防守非常嚴密。有在場巡更的警員稱，日前拘捕佔領者，並非壓制言論表達自由，因警方已劃出遊行路線，示威者不依警方指示佔領馬路，影響了這一帶交通，必須執法。

英議員變臉　拒撐佔領

倫敦街頭，四處都是英國環保組織「反抗滅絕」宣傳單張，他們呼籲市民帶着帳篷，佔領倫敦大理石拱門、牛津廣場、滑鐵盧橋及國會大廈。記者來到國會大廈外，發現現場聚集的示威者多達數百人，而且還在源源不斷地增加。儘管現場氣氛不至於劍拔弩張，但警方要求每名到場的示威者打開背囊檢查。

令人感到諷刺的是，不少英國國會議員過去都對「佔中」表達過支持和同情，但事情發生在自己身上，卻是截然不同的態度。記者所見，原本定期舉辦導賞的國會大樓重重封鎖，大樓外臨時設下兩重黑色路障，大樓入口馬路亦有四名警員形成人鏈，禁止一切遊客通往國會方向，每二百米的行人路都有約20名警員駐守。

巡警：料已拘近千人

警員解釋，今日因為遊行而禁止遊客參觀，至於之後何時會解封，則並不清楚。另外兩名在場巡更的警員聲稱，日前拘捕佔領者，並非壓制言論表達自由，因警方已劃出遊行路線，示威者不依警方指示佔領馬路，影響了這一帶交通，目前估計已拘捕近千人。

來自香港的陳先生一家五口在倫敦觀光，原本滿懷期待地打算參觀國會大廈，如今感到十分遺憾。他說，倫敦曾經歷過恐襲，對警方嚴密駐守已有心理準備，卻不料連國會大廈亦遭封鎖，只好參觀國會廣場側的西敏寺。不過，也正是因為警方防守嚴密，他並不擔心因示威而產生安全問題。

▲警方檢查到場示威者的背囊，又指她們不依警方指示佔領馬路，影響附近交通　大公報記者李雅雯攝

無國界攻心計

妍之有理

屈穎妍

香港人很容易被兩個字騙倒，這兩個字叫「國際」。只要你打個「國際乜乜」、「國際物物」的旗號，就會有人膜拜、有人相信、有人追隨，最近又有一個新例……

有個叫「無國界記者」（RSF）的國際非政府組織（NGO）最近忽然紆尊降貴來香港開了個記者招待會，公布2019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的調查報告。這個成立於1985年，總部設在法國巴黎的國際組織，為什麼會跑來香港這小地方發表他們的報告？事出當然有因。

「無國界記者」組織東亞辦事處執行長艾瑋昂（Cédric Alviani）在香港開記招時，右邊坐了個立法會議員毛孟靜，左邊坐了個記協主席楊健興，看這陣勢，大家都知道、猜到這份報告要「黑」誰。

果然，調查顯示，香港的新聞自由度又再跌，在180個國家或地區中位列73，被歸類為第三級「問題顯著」。而中國更是位列177，屬於最差的第五級「狀況惡劣」，排在世界尾四。

那位執行長更無端端提到，香港政府一旦通過《逃犯條例》，駐港記者人身安全將面臨威脅。而無論通過23條立法還是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必然對港新聞自由指數帶來負面影響。

時間夾得剛剛好，就在我們議會討論《逃犯條例》時，這個國際組織忽然跑來搭嘴，居心何在？更奇怪是，最近為什麼忽然這麼多外國人關心我們的《逃犯條例》？為什麼大家都為逃犯說話？難道大家都喜歡讓逃犯穿梭各國自出自入？

我不知道那些新聞自由排名是怎算出來，我只知道用「香港沒新聞自由」來嚇唬香港人是最無效的。誰都知道香港最惡是記者，得罪他們下場慘過得罪黑社會，看看昨天《蘋果日報》就是一例，竟然有一整版號稱「廣告」的東西嘲諷國家領導人梁振英先生，可見香港的新聞有多自由。

對於排名大家一笑置之，但聽到什麼「無國界記者」多少會怯一怯，畢竟是國際組織，他們如此批評，可能眞有點理據。

我想告訴大家，這個係威係勢名字背後的一段古……

其實「無國界記者」早在2012年就被驅逐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，因為它被揭發長期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（NED）和中央情報局（CIA）的資助，而「無國界記者」所做的人權報告也要經過美國政府的指引和審核。

2008年之前，「無國界記者」的主力都放在拉丁美洲，尤其盯緊古巴、委內瑞拉等幾個讓美國頭痛的國家。查其開支，只有7%是用來救助受壓迫的記者，其餘開銷都是用來支持古巴、海地、委內瑞拉的反對派。

於是，2012年3月8日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執委會決議撤除「無國界記者」NGO的地位，理由是它「違背新聞倫理，其工作令人質疑。」

別被什麼「國際」、「無國界」嚇怕，一個被聯合國踢走的組織，跑來香港玩攻心計而已，那些所謂調查，根本不值一哂，更何況，偉大美國的新聞自由都是排48，小小香港排73，不失禮吖！